

上海市普陀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是普陀区共青团组织的领导机关，是区委直接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群众的组织。

主要职能包括：

- 1、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央、市委、区委要求，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在青联中发挥核心作用，指导区学联工作，受党的委托领导本区少先队工作。
- 2、教育和引导本区团员青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培育个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努力为党输送新鲜血液，为国家培养青年建设人才。
- 3、高举爱国主义旗帜，维护和发展各族各界青年的团结友爱，推动区青少年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同港澳台青年同胞和海外青年侨胞的团结，维护和促进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世界和平。
- 4、坚持党建带团建，把党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团的建设之中，提高团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巩固团建工作基础，扩大团的组织覆盖，加强对青年社会组织的联系、服务和引导，完善纵横交织的青年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 5、适应本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需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和工作，充分发挥青年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 6、关心青少年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围绕青少年所急、党政所需、共青团所能，切实服务青少年；积极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 7、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综合运用互联网新技术实现对青少年的有效服务、联系和凝聚，加强对青少年的网上宣传教育，开展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弘扬网上主旋律。
- 8、调查研究本区青少年生存和青少年工作状况，参与本区青少年和青少年事业相关政策和规则的制定和实施，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协助政府管理青少年事务，积极参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
- 9、加强全区团干部队伍建设，推动选好配强各级团的领导班子；落实从严治团，强化团员和团干部教育管理，严格团干部考核监督。
- 10、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设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联络部（青联秘书处）、基层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服务和权益保护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本部）预算除共青团普陀区委员会机关外，还包含1个事业单位，即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普陀区团校。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青春家园：推进团青骨干参与业委会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挖掘、联系、培育、凝聚一批社区里的青年社会组织和青年能人、达人，聚合青春力量和青春才智，切实发挥共青团参与社区治理的有效功能，构建共治共建共享的多元社区治理格局。

（六）爱心暑托班：为缓解全市小学生暑期“看护难”问题，引导和帮助小学生度过一个安全、快乐、有意义的假期，团市委、市文明办、市教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妇联、市学联、市慈善基金会等单位在全市范围内多年举办小学生“爱心暑托班”。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预算支出总额为1758.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58.11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86.8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758.11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86.8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执行数持平。财政拨款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11.4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运行。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82.32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311.47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0.3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20.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72.83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2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7.29%。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72.1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行政运行。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56.66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72.12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7.2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967.7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801.98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967.7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0.66%。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2.2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基本养老保险。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17.92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42.23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64.1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实际支出变化。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1.1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业年金。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2.88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1.11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63.70%。主要原因是：上海市社保缴费比例、基数调整，人员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2.1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基本医疗保险。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2.38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2.16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79.00%。主要原因是：上海市社保缴费比例、基数调整，人员调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5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事业基本医疗保险。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3.99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5.55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39.10%。主要原因是：上海市社保缴费比例、基数调整，人员调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2.4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48.49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42.48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2.3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3.28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购房补贴。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53.07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53.28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0.40%。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变化。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581,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12,968	3,140,168	695,760	11,877,04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581,09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426	633,426	0	0
2. 政府性基金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77,124	277,124	0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四、住房保障支出	957,575	957,575	0	0
二、事业收入	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四、其他收入	0					
收入总计	17,581,093	支出总计	17,581,093	5,008,293	695,760	11,877,040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12,968	15,712,968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15,712,968	15,712,968			
201	29	1	行政运行	3,114,721	3,114,721			
201	29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000	2,200,000			
201	29	50	事业运行	721,207	721,207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9,677,040	9,677,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426	633,426			
208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426	633,426			
208	5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284	422,284			
208	5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142	211,1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124	277,12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124	277,124			
210	11	1	行政单位医疗	221,608	221,608			
210	11	2	事业单位医疗	55,516	55,5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7,575	957,575			
221	2		住房改革支出	957,575	957,575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424,775	424,775			
221	2	3	购房补贴	532,800	532,800			
合计				17,581,093	17,581,09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12,968	3,835,928	11,877,04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15,712,968	3,835,928	11,877,040
201	29	1	行政运行	3,114,721	3,114,721	0
201	29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000	0	2,200,000
201	29	50	事业运行	721,207	721,207	0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9,677,040	0	9,677,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426	633,426	0
208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426	633,426	0
208	5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284	422,284	0
208	5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142	211,142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124	277,124	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124	277,124	0
210	11	1	行政单位医疗	221,608	221,608	0
210	11	2	事业单位医疗	55,516	55,516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7,575	957,575	0
221	2		住房改革支出	957,575	957,575	0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424,775	424,775	0
221	2	3	购房补贴	532,800	532,800	0
合计				17,581,093	5,704,053	11,877,040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581,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12,968	15,712,968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426	633,4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277,124	277,124		
		四、住房保障支出	957,575	957,575		
收入总计	17,581,093	支出总计	17,581,093	17,581,093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5,712,968	3,835,928	11,877,040
201	29		15,712,968	3,835,928	11,877,040
201	29	1	3,114,721	3,114,721	0
201	29	2	2,200,000	0	2,200,000
201	29	50	721,207	721,207	0
201	29	99	9,677,040	0	9,677,040
208			633,426	633,426	0
208	5		633,426	633,426	0
208	5	5	422,284	422,284	0
208	5	6	211,142	211,142	0
210			277,124	277,124	0
210	11		277,124	277,124	0
210	11	1	221,608	221,608	0
210	11	2	55,516	55,516	0
221			957,575	957,575	0
221	2		957,575	957,575	0
221	2	1	424,775	424,775	0
221	2	3	532,800	532,800	0
合计			17,581,093	5,704,053	11,877,040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08,293	5,008,293	
301	1	基本工资	560,856	560,856	
301	2	津贴补贴	2,542,764	2,542,764	
301	7	绩效工资	401,223	401,223	
301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2,284	422,284	
301	9	职业年金缴费	211,142	211,14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124	277,12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40	15,84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24,775	424,77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285	152,2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760		625,760
302	1	办公费	249,604		249,604
302	7	邮电费	20,000		20,000

302	11	差旅费	30,000		3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35		5,035
302	26	劳务费	5,000		5,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9,441		59,441
302	29	福利费	64,800		64,8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960		102,9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920		88,920
310		资本性支出	70,000		70,000
310	2	办公设备购置	70,000		70,000
合计			5,704,053	5,008,293	695,760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50	0	0.50	0	0	0	69.58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于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全区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归口管理。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 （三）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执行。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共青团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下属1家机关和1家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69.58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8.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187.7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共青团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流动资产0万元。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专用设备0台/套（其中：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0。长期投资0项0万元。在建工程0项0万元。无形资产0项0万元。

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央预青专项组、中央综治办、团中央总体要求，结合上海市预防和减少犯罪体系建设推进部署，在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原有工作体系基础上，结合试点工作经验，按照市级指导、条线统筹、分类铺开的要求，破解普陀区当前在重点青少年群体工作对象覆盖、工作机制创新、工作队伍建设、工作力量保障等方面瓶颈性难题，努力在全区范围内形成具有普陀特色的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工作体系和工作格局。

二、立项依据

1. 区群团改革文件-普委办〔2016〕6号
2. 团市委15次团代会报告
3. 普陀区十五次团代会
4. 关于印发《上海市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综治委预青组联字〔2013〕4号）
5.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关于建立青少年事务社工参与涉青少年家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协议》的通知
6. 《2022年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工作要点》（沪青服保办〔2022〕1号）
7. 关于2021年调整我市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建设政府购买服务标准的通知（平安上海办〔2022〕10号）
8. 关于报送普陀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实施试点工作方案的函
9. 上海市普陀区青少年发展“十四五”规划

三、实施主体

服务和权益保护部

四、实施方案

健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综合防控体系，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司法“四位一体”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体系，形成群策群力、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依托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青少年权益保护和预青工作向专业化、精细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推进青少年事务社工驻校、驻所、驻法院，强化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3全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676.81万元。

七、绩效目标

继续与公、检、法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协同配合，推动青少年事务社工机构在少年警务、检察、审判、执行等环节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学校社会工作探索，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本市学校社会工作覆盖面。组建普法宣讲团，推动《预青条例》宣传进家庭、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继续开展年度青少年社工培训。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676812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768120	
	其中：财政资金	67681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6812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健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综合防控体系，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司法“四位一体”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体系，形成群策群力、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依托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青少年权益保护和预青工作向专业化、精细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推进青少年事务社工驻校、驻所、驻法院，强化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		继续与公、检、法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协同配合，推动青少年事务社工机构在少年警务、检察、审判、执行等环节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学校社会工作探索，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本市学校社会工作覆盖面。组建普法宣讲团，推动《预青条例》宣传进家庭、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继续开展年度青少年社工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拨付完成率	100%	
			经费划拨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监督机制有效性	100%	
			时效指标	定期沟通机制建立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受益率	>90%	
			辐射青少年人数	>1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开展持续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0%	